

清远市清城区

441802008012GB00033 地块土壤污染
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
土地使用权人：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2024 年 5 月

摘要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8012GB0003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

土地使用权人：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地理位置：本项目地块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省道 S253 与广清高速交汇处，中心坐标为 113.068108°E，23.549438°N。

地块占地面积：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81369.89m²，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为 111.01m²，地块二占地面积为 6517.37m²，地块三占地面积为 74741.51m²（该地块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关于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8012GB0003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下一步工作意见的函（清环函〔2022〕312 号），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8、附件 9），地块一及地块二（以下简称调查地块）占地面积 6628.38m²，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容主要为地块一及地块二调查内容。

地块规划：根据《新民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清府函(2022)297号)核发规划设计条件文件，该地块未来将作为行政办公用地A1。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（污染识别）

（1）资料收集分析情况

根据搜集的资料可知，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沿革如下：

1) 调查地块历史沿革

地块一及地块二于 2010 年被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征收，征收前属于长冲村委会。调查地块 2008 年以前主要为农用地和林地，地块二西北部 2008 年之前有修建住处，2010 年征收前住房已进行拆除，2008 年-2016 年基本为荒废状态。除了地块二东南部泥土被开采作为陶瓷原料，泥土开采后直接运走，不存在工业生产等活动对地块造成污染。2016 年-2018 年进行林地砍伐，2019 年基本停止砍伐，至今主要为林地和荒地。

地块历史主要为农用地、林地和荒地，至今主要为林地和荒地，不曾有工业

企业存在，未发现疑似污染区域和疑似污染物。地块内各历史阶段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，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上未查询到与地块相关的环境违法案件记录，也不涉及固体废物填埋和危险废物、化学品堆放等情况。

2) 相邻地块历史沿革

①地块一、地块二外北边：2008 年之前一直为广清高速；

②地块一外西北边：2008 年以前一直为 S253 省道及新黄洞经济合作社；

③地块二外西北边：2008 年以前一直为林地、荒地、S253 省道及新黄洞经济合作社，现状为林地、荒地、S253 省道、新黄洞经济合作社及民居；

④地块一、地块二外西南边：2008 年以前一直为长冲村李屋和下坪经济合作社。

⑤地块一、地块二外东南边：一直为林地、荒地和山地。

(2) 现场踏勘了解情况

调查地块现状基本为林地、荒地和山地。地块二内东南侧有部分区域土壤裸露。

调查地块一及地块二外北侧为广清高速，西北侧为 S253 省道和新黄洞经济合作社，西南侧为林地、荒地和下坪经济合作社，东南侧为林地和山地。地块一及地块二内未闻到异常气味，未见地下输送管道，未见如化学品及油料等危险废物贮存，未发现涉及废物的堆存或填埋，未在地块内发现疑似污染痕迹。

(3) 快速检测结果分析

项目组采用 XRF 和 PID 对调查地块内表层土进行抽样检测，快速检测结果显示，地块内抽样检测样品的重金属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未见异常，抽检样品土壤质量良好。

(4) 人员访谈了解情况

根据走访及访谈了解到：本地块主要作为农用地和林地用途，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，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，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，不涉及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情况，不存在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；同时地块现场环境状况良好，不存在被污染现场，亦没有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。

三、地块调查结论

根据本地块此次调查相关工作情况，参考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、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》（试行）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要点，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，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，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，不涉及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情况，不存在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；同时地块现场环境状况良好，不存在被污染现场，亦没有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。

因此，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可以满足调查地块未来规划为作为行政办公用地A1的要求，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地块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